

凡拟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福建考生，须按时参加福建省公安厅组织的公安体检、面试、体能测试、政治考察等加试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报名和招生条件

（一）报名条件

已报名参加福建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，可以报考我校相关专业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3. 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4.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；
5. 热爱公安事业，志愿从事公安工作；
6. 高中毕业；
7. 年龄为十六周岁以上、二十二周岁以下（1996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），未婚；
8.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；
9. 身体、心理健康，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标准。
10. 我校限户籍在福建省范围内的考生报考。我校招生计划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（二）招生条件

1. 政治条件。凡报考我校的考生，除按《2018 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外，还须经公安机关政治考察合格。

对于报考我校的考生政治考察的项目和标准，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由考生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为主负责，具体由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组织协调落实，并统一使用《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》（见附件 3，以下简称《政治考察表》）。《政治考察表》可向户籍地或居住地（报考地）的公安机关派出所索取（从公安内网厅政治部网页“通知通报”栏下载），也可自行从福建公安公众服务网（www.fjgat.gov.cn）下载。

2. 从事公安工作适应性。主要从报考动机、言语表达、身体协调性等方面，辨识考生是否适合从事公安工作（《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表》见附件 4）。

3. 身体条件。报考我校的考生除执行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身体健康状况标准外，参照执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，须参加现场体检及审核合格（《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表》见附件 5）。同时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1）身高：男性 170 厘米及以上，女性 160 厘米及以上；体重：男性体重指数（单位：千克/米²）在 17.3 至 27.3 之间，女性在 17.1 至 25.7 之间；视力：单侧裸眼视力 4.8

及以上；色觉：无色盲、色弱。面部无明显疤痕，无罗圈腿，无驼背，无各种残疾。

（2）体能测评成绩合格（《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表》见附件6）。

4. 成绩条件。高考文化考试成绩符合省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。

二、招生办法

（一）宣传与组织报考

1. 考生应在本科提前批中填报我校专业志愿，具体办法由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制定。

3. 对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，招生人员和政治考察单位可到考生所在地和有关中学，了解考生政治思想表现及其他有关情况。

（二）面试、体检、体能测评和政审

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面试、体检和体能测评，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政治考察。参加面试的考生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（或户籍证明）、《政治考察表》和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相片4张，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。填报我校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参加面试者，作放弃志愿处理。

1. 面试对象

报考我校第一志愿的线上考生，分别按文、理和男、女招生计划数的1：3比例，确定面试考生名单，福建省教育

考试院于7月1日上午10:00前在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（www.eeafj.cn）公布参加面试考生名单。

2. 面试时间、地点

我校面试时间：7月2日-4日（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2:30-5:30）。

面试地点：福建警察学院（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59号）。
以上面试时间、地点除因特殊情况调整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3. 面试程序和方法

招生面试工作按面试、体检、体能测评顺序进行。每位考生只能安排一次面试，不重复面试。具体方法如下：

面试、体检、体能测评依照上述从事公安工作适应性、身体条件要求，对考生的报考动机、言语表达、身体协调性等方面以及健康状况、耐力、速度等身体素质进行检查测评，并当场公布结果。面试、体检不合格者，均不安排参加下一环节检查测评。考生对面试、体检和体能测评结果如有疑义，应当场向投诉组提出，由投诉组进行复议，并将复议结果告知考生，复议结果为最终结论。当场未提出的，事后不得再提出复议。

4. 政审

报考我校的考生须认真如实填写《政治考察表》中的“考生基本信息”“考生经历”“家庭成员信息”“主要社会关系信息”栏目后，到户籍地或居住地（报考地）的公安机关派

派出所进行政治考察。公安机关派出所应遴选政治坚定、作风过硬、公道正派、敢于担当、熟悉业务、经验丰富的人民警察，本着服务考生原则，通过网上核查、档案审查、走访调查等方式，认真、及时开展政治考察工作，研究提出政治考察意见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经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将《政治考察表》密封交给考生，由考生自行送往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审核；县级公安机关应作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审核意见，并经领导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密封后将《政治考察表》交给考生带到面试点；省级公安机关对政治考察情况进行分析，综合作出政治考察结论。

5. 面试费用

参加面试、体检和体能测评的考生须按物价部门规定交纳面试费 100 元。考生参加面试的路费和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6. 面试工作由福建省公安厅和我校具体组织实施，招生监察部门负责监督，报考我校经面试合格的全部考生名单应及时（7 月 6 日 12 时前）一次性报送福建省教育考试院。

（三）录取

1. 报考我校的考生，参加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，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。我校执行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。

2. 报考我校的考生，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在考生面试、体检、体能测评和政审均合格的基础上，梯度志愿分别按文、理和男、女招生计划数的 1：1.2 比例投档，我校审档后择

优录取。

3. 投档未被录取的考生，由我校负责对考生的解释以及遗留问题的处理。

4. 录取结束后，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向福建省公安厅提供我校录取考生名单。

三、招生纪律

（一）在招生工作中，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招生纪律，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，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，保证公安院校的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。对于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或因工作敷衍、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失误的，要坚决依法依规查处，并取消今后从事招生工作的资格。

（二）凡违反本办法录取的考生，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，还将取消学生的入学和就学资格，并通报有关单位。

本办法由福建省公安厅政治部、福建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。

相关附件及详情请参照福建教育考试院

(<http://www.eeafj.cn/gkptgkgsgg/20180626/8376.html>)

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《福建省 2018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类、司法警察类专业招生办法》的通知》

2018 年 6 月 26 日